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2 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张工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敬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具体业务将通过其航空业务部门 GE - Aviation business unit 进行）及其全资子公司 GE Engine Services Distribution, LLC 购买和接收 57 台 CF34-8C5 备用发动机（其中 27 台为确认

订单、另 30 台为可选订单，最终执行数量及交付计划可能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 1 台 CF34-10A 备用发动机（为确认订单），上述全部 58 台备用发动机的基本价格合计为 43,299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7.85 亿元，最终价格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经办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本次购买发动机交易最终执行数量及交付计划进行确认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备用发动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2 日